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琤琦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